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54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ti0628@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001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何小姐

(四)電話：(02) 2787-7354

(五)傳真：(02) 2653-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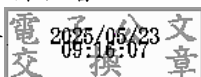


(六)電子郵件：ti0628@fda.gov.tw

正本：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蘇委員清泉、立法院盧委員縣一、立法院陳委員菁徽、立法院涂委員權吉、立法院陳委員昭姿、立法院林委員月琴、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鎮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偉翔、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王委員正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裝

訂

線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

為強化食品業者迅速回收問題產品,鞏固自主管理能力,以落實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另部分條文已明定於食安法,且考量執行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並增訂責任廠商應建立常態編組及其負責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並增訂回收銷毀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及其庫存品之置放,應與其他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回收進度應每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回收銷毀紀錄之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 <u>產品</u>)之回收銷毀作業，由該 <u>產品</u> 之製造、販賣、輸入業者(以下簡稱 <u>責任廠商</u>)為之。 <u>前項</u> 責任廠商應建立 <u>常態</u> 編組，負責 <u>下列事項</u> ： <u>一、回收及銷毀之啟動。</u> <u>二、第三條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之研擬、提交報備及執行。</u> <u>三、第五條之回收進度報告。</u> 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於 <u>產品</u> 回收原因發生時，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回收銷毀程序之啟動及執行。	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 <u>物品</u>)之回收銷毀作業，由 <u>各該物品</u> 之製造、 <u>加工、調配、販賣、運送、貯存、輸入、輸出食品業者</u> (以下簡稱 <u>責任廠商</u>)為之。 第七條 責任廠商應建立適當之編組，負責回收與銷毀 <u>時機評估、計畫研擬、執行監控及完成後彙總報告</u> 。 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於物品回收原因發生時，召集相關部門為之。	一、依本辦法名稱，將「物品」修正為「產品」。 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爰修正本辦法回收銷毀作業，由該產品之製造、販賣、輸入業者為之，並刪除「各」字。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責任廠商之常態編組負責之事項，應包含第五條之回收進度報告。
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 <u>產品</u> 之回收銷毀作業，應訂定 <u>產品</u> 回收銷毀計畫，並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保存。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u>一、責任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u> <u>二、回收產品之名稱、包裝、型態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u>	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物品之回收銷毀作業，應以書面 <u>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u> 訂定物品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回收物品之 <u>品名、包裝、型態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u> 。 二、回收物品所標示之 <u>日期、批號或代號等</u> 識別資料與編號。 三、回收物品 <u>完整之產銷</u>	一、依本辦法名稱，將「物品」修正為「產品」。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責任廠商應訂定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 三、現行條文各款規定之計畫書內容項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

<u>三、回收產品之批號、編號，或其他足資識別之日期、符號、圖誌或代號。</u> <u>四、回收產品之輸入、製造、進貨、出貨及庫存重量或容量。</u> <u>五、下游廠商之名稱、地址、緊急聯絡電話、出貨日期，及出貨產品之批號與其重量或容量。</u> <u>六、回收之原因。</u> <u>七、預定完成回收期限。</u> <u>八、回收產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u> <u>九、回收產品之最終處置：</u> <u>(一) 採行消毒、改製或其他適當安全措施者，應載明所採用之措施方法及實施程序，及預定完成日期。</u> <u>(二) 銷毀者，應載明銷毀之方式與期限，及銷毀產品之重量或容量。</u> <u>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u> <u>責任廠商應將第一項之產品回收銷毀計畫，提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	<u>紀錄，其內容包括物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受貨者之名稱及地址、出貨日期及數量。</u> <u>四、回收物品之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u> <u>五、回收之原因及其可能產生之危害。</u> <u>六、回收物品之總量。</u> <u>七、回收物品在銷售通路中之產品總量。</u> <u>八、回收物品之配銷資料紀錄。</u> <u>九、採行之回收措施，包括回收層面、停止銷售該物品之指示及其他應執行之行動、回收執行完成之期限等。</u> <u>十、後續之消毒、改製或改正等安全措施。</u> <u>十一、對消費者所需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u> <u>十二、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應於回收計畫中明訂銷毀程序；銷毀程序有污染環境之虞，應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u> <u>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u> <u>第八條 責任廠商應依回收物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依下列三個等級，自行訂定回收級別，辦理回收，但主管機關得變更級別：</u> <u>一、第一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死亡或健康之重大危害，或主管機關命其應回收者。</u> <u>二、第二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健康之危害者。</u>	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六、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明確規範責任廠商應詳列下游廠商之名稱、地址、緊急聯絡電話、出貨日期，及出貨產品之批號與其重量或容量。 七、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又其後段之「及其可能產生之危害」，因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配合第十條一併刪除，爰予刪除之。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與第七款之內容，予以合併及酌修文字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 九、現行條文第八款之配銷資料紀錄，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之出貨重量或容量，爰刪除之。 十、現行條文第九款之「回收層面」，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刪除，予以刪除。 十一、現行條文第九款之「停止銷售該物品之指示及其他應執行之行動」，於本法第五
---	--	--

	<u>三、第三級：指物品對民眾雖然不致造成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合規定者。</u> <u>責任廠商執行物品回收作業之前，應檢具其回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	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十二、現行條文第九款之「回收執行完成之期限」，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款，並予文字酌修。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九款第一目，並修正條文內容，以茲明確。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之「對消費者所需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於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十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前段有關明定銷毀程序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九款第二目，並修正條文內容，以茲明確；至於後段規定僅有宣示作用。即銷毀程序如涉及本法以外之其他相關法規，責任廠商本應遵守，爰予刪除。 十六、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十款。 十七、為加速食品業者迅速回收問題產品，現行條文第
--	--	--

		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及其庫存品之置放，應與其他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規範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及其庫存品之置放，應與其他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
第五條 責任廠商應自回收啟動日起，至回收完成日，每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 <u>前項登錄，應包含下列事項：</u> 一、<u>問題產品之相關製品名稱、規格、有效日期。</u> 二、<u>問題產品及其相關製品製造或進貨量、庫存量、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售出下游量。</u> 三、<u>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回收之日期及方式。</u> 四、<u>下游廠商名稱、地址。</u> 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u>	第十一條 責任廠商應於物品回收之過程中，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u>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日期及方式。</u> 二、<u>回應廠商家數及其持有該物品之數量。</u> 三、<u>未回應廠商家數或人數。</u> 四、<u>已回收物品數量。</u> 五、<u>回收物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u> 六、<u>查核次數及結果。</u> 七、<u>預計完成之期限。</u> 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u>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責任廠商提出回收進度報告之方式及頻率。 三、現行條文之回收進度報告內容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為下列文字修訂： (一) 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並修正規定要求責任廠商分別登錄其下游業者之名稱及地址，以求資料之詳實完備，俾利地方與中央，及地方與地方主管機關間資訊之即時互動與鏈結，有助於監督回收作業之落實。 (二) 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通知下游廠商日期及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

		三款，並酌修文字。 (三) 考慮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已要求責任廠商分別臚列下游廠商之名稱與地址，更能有利於主管機關對回收執行之監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要求提出回應及未回應廠商之家數或人數之規定。 (四) 現行條文第二款要求責任廠商提出回應廠商持有應回收物品數量之部分，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登錄之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爰刪除之。 (五) 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已回收物品數量，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登錄之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爰刪除之。 (六) 現行條文第五款之回收物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
--	--	--

		項第八款。 (七) 現行條文第六款係要求責任廠商確認下游廠商之回收進度，然本條修正條文已要求責任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其登錄事項包含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回收量，爰刪除之。 (八) 由於本條規定之規範目的，係於即時回收進度資訊之更新與掌握，故現行條文第七款之預計完成之期限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
<u>第六條 責任廠商就回收產品之銷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u>	<u>第十三條 責任廠商之銷毀行動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u> <u>前項監督，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查核責任廠商回收程序之啟動。</u> <u>二、查核責任廠商依第三條所定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第五條規定所登錄之內容正確性。</u> <u>三、查核責任廠商就其回收產品，完成最</u>	<u>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執行。</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責任廠商實施回收能力及監督執行回收措施，其作業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稽查違規物品，依法處理，並通知責任廠商進行回收。</u> <u>二、審核責任廠商所提出回收計畫之回收等級及回收層面，並核定其回收計畫。</u> <u>三、監督回收計畫內容不</u>	一、 條次變更。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因本條之現行條文其所規範之範圍，係主管機關於責任廠商啟動回收程序後，對責任廠商之監督作為，不包括回收程序啟動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作為，爰刪除之。 三、 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刪

<u>終處置之情形。</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	<u>完善之責任廠商限期改善。</u> <u>四、依據案件之急迫程度，指示廠商通報回收狀況之頻率，並追蹤責任廠商之回收進度。</u> <u>五、定期進行查核，確認廠商回收計畫執行之達成度。</u> <u>六、監督責任廠商完成回收計畫。</u> <u>七、查核責任廠商之回收報告。</u> <u>八、對責任廠商進行後續輔導。</u> <u>九、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監督責任廠商限期完成銷毀行動。</u> <u>十、相關回收案例資料之建檔及必要之新聞發布。</u> <u>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 <u>應回收之物品跨越不同縣市或對衛生安全有重大影響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一定之處理，必要時得統一指揮。</u>	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蓋違規產品之回收貴於迅速，且回收計畫撰寫之內容於本辦法中已有規定，而主管機關亦得隨時監督回收之執行，倘於過程中有發現未盡完善處，即應立刻予以指導，以利回收作業儘速完成，爰刪除之。 五、因修正條文第五條已規定責任廠商每日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內容整併酌修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九款，並將其內容整併酌修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八款及第十款，因其與主管機關監督回收銷毀程序之本身無直接緊密之關係，爰刪除之。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僅具宣示意義，對於重大或跨縣市之食安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本即應為必
--	---	---

		要之指揮及處理，爰刪除之。
	第五條 物品因違反食品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責任廠商應自行實施物品回收，不為自行回收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回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現行條文之規範內容，於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第六條 物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一、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予沒入銷毀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已定明產品應銷毀之要件，爰刪除之。
	第九條 物品回收深度分為三個層面： 一、消費者層面：回收深度達到個別消費者之層面。 二、零售商層面：回收深度達到販售場所之層面。 三、批發商層面：回收深度達到進口商、批發商等非直接售予消費者之層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爰刪除之。
	第十條 各級回收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一、遇第一級回收之情況。 二、遇第二級及第三級回收之情況，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該物品確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且回收深度達消費者層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發現本法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依上開規定，已明確訂定責任廠商應公告產品違規情形之要件，係以其產品違反本法之各該條文為據，而與違規產品

		之健康危害程度及回收層面無涉，為避免抵觸本法之虞及廠商有所誤解，爰刪除之。
	<u>第十二條 責任廠商於完成物品回收後，應將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陳報中央主管機關。</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定明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責任廠商處理過程及結果之掌控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u>第八條 責任廠商就產品回收銷毀之執行程序及內容，應做成完整紀錄，並以紙本或電子檔保存至少五年。</u>	<u>第十四條 責任廠商應詳載並保存有關物品回收與銷毀之完整書面資料，以供查核。</u>	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責任廠商就產品回收銷毀之執行程序及內容，應做成完整紀錄，並以紙本或電子檔保存至少五年。
<u>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

其他事項說明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何小姐
- (四) 電話：(02) 2787-7354
- (五) 傳真：(02) 2653-1062
- (六) 電子郵件：ti0628@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本案修正係為強化食品業者對其產品應負之責任，當其產品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或檢驗，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回收、銷毀。另，為防堵問題產品擴大流通，增訂廠商應通知下游廠商停止使用及販售，並為提升食品業者回收產品之效率，增訂回收進度應每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一、本案修正旨在強化食品業者執行回收銷毀作業之責任，且為提升回收產品之效率，爰增訂回收進度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
- 二、參考目前業者自主通報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之線上通報、電話與傳真之非線上通報，以電子方式之線上通報為最快傳遞訊息，可即時阻斷問題產品擴散，減少回收範圍，可有效降低民眾食用疑慮及業者損失。